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 243,285.92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 号）批准，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 2,990,633,245.02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22906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99.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366,754.6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0,633,245.02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并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募集资金到账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9,277.05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43,23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60,562	57,154.23	57,154.23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	42,574.88	41,418.00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	16,800	23,335.89	16,800.00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25,820	44,404.06	25,820.00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	43,566.20	30,710.00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400	29,714.52	29,714.52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	37,140.81	12,940.00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	26,632.09	13,632.00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	28,308.44	7,505.00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	16,445.93	7,545.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47,668		
12	合计	300,000	349,277.05	243,238.75

(2) 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9,366,754.68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 7,979,962.25 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到位时由主承销商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471,698.11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为 471,698.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 支付(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7,979,962.25		
律师费用	896,226.39	179,245.28	179,245.28
审计及验资费用	490,566.04	292,452.83	292,452.83
合计	9,366,754.68	471,698.11	471,698.11

上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11515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285.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285.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